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OUND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廣澤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9)

有關潛在合作項目之合作框架協議

本自願公告由 Ground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廣澤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作出。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i)一名擁有豐富海洋旅遊運營管理經驗的人士(「潛在合作方」)及(ii)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由潛在合作方持有40%股份權益的公司(「項目公司」)訂立有條件附帶之合作框架協議(「框架協議」)，該等條件未達成前，框架協議不具法律約束力。根據框架協議，本公司及潛在合作方擬於中國設立一家合資企業公司(「潛在合資企業」)，並於完成海灣船企重組後(定義見下文)以潛在合資企業收購項目公司，以共同開發位於中國海南省一個海灣的海洋旅遊項目(「潛在合作項目」)。此外，本公司計劃於中國成立一家外商獨資企業作為本集團未來於海南省文化旅遊項目的控股公司，並擬以「廣澤文化旅遊產業海南有限公司」為名(最終公司名稱以相關批准成立為準)。

框架協議

日期：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本公司、潛在合作方及項目公司

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根據框架協議，本公司(或其指派的附屬公司)將初步成立潛在合資企業。之後，本公司(或其指派的附屬公司)與潛在合作方及其關聯人將共同注資不超過人民幣2億元在潛在合資企業並把其建設成一家海洋旅遊管理司。各方於潛在合資企業的出資金額及持股比例以最終投資方案為準。

隨後，項目公司將對中國海南省一個海灣(「海灣」)之營運遊船的企業(「船企」)進行重組整合，依據船企經審計淨資產評估值，進行增資至其分別持有各船企不低於51%的持股比例或者取得船企的有關遊船營運獨家經營權(「海灣船企重組」)。完成海灣船企重組後，潛在合資企業將收購項目公司全部股權，股權轉讓代價將按項目公司經審計淨資產評估值，由本公司、潛在合資企業及項目公司股東協商確定。收購項目公司後，潛在合資企業將對項目公司及船企實行「四統一」的模式進行管理，「四統一」具體是指統一管理團隊、統一資金管理、統一資產管理及統一業務管理。

潛在合作方將協助本集團從有關的市主管政府部門獲得對於該潛在合作項目有關服務收費、價格調整、行業准入等方面支持。另外，潛在合作方也將協助本集團未來獲取海南省其他海灣海域及沙灘的使用權。

簽訂框架協議後，本集團將有權對項目公司及船企開展盡職調查工作。待盡職調查工作完成並達到本集團合理滿意盡職調查的結果，且各訂約方就合作模式達成共識，各訂約方將在本框架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各訂約方同意的較後日期)(「獨家期」)期間簽訂正式協議(「正式協議」)，否則框架協議將自動終止。

於獨家期內，除非每位訂約方均同意之外，各訂約方或項目公司的股東均不得直接或間接地，或促使其董事、職員、員工、代表、代理人及其各自之聯繫人直接或間接地，跟任何人士或實體(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彼等的聯繫人除外)就潛在合作項目(a)進行游說、發起或鼓勵進行查詢或提出邀約；或(b)發起或繼續磋商或提供任何資料；或(c)訂立任何合約或合作備忘錄。倘任何項目公司成員或潛在合作方收到任何上述查詢或邀約，彼等應立即知會本集團。

進行潛在合作項目之原因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及管理(包括規劃、設計、預算、領牌、合約招標及合約管理)、物業投資以及提供金融服務之業務。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為更有效推進業務發展，本集團制定了「一主兩輔」的發展模式，藉此進行本集團的產業調整和升級轉型。當中之主要業務為文化旅遊及康養產業，故本集團一直致力拓展其業務至中國吉林省其他旅遊區及其他省份的旅遊地點。而潛在合作項目可讓本集團在中國海南省海灣發展文化旅遊計劃，標誌著本公司拓展其文化旅遊及康養產業之下一個里程。

本公司董事考慮到簽訂框架協議可令本集團開拓海南省的商機及成立潛在合資企業及潛在合作項目將成為本集團踏足南中國地區發展不同類型項目的第一步，並在未來數年連動吉林省與海南省的南北項目。

董事認為框架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簽訂框架協議乃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股東」)之整體利益。

潛在合作方及項目公司之資料

潛在合作方擁有豐富海洋旅遊運營管理經驗並持有項目公司40%股份權益。而項目公司乃一家於中國成立，從事海灣海上旅遊之公司。

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潛在合作方、項目公司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的第三方。

一般事項

倘落實成立潛在合資企業及落實潛在合作項目，可能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適當時發表進一步公告，以將成立潛在合資企業及潛在合作項目之任何重大發展告知有意投資者及股東。

董事會謹此鄭重聲明，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就有關成立潛在合資企業及/或潛在合作項目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而完成正式協議及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成立潛在合資企業及潛在合作項目，將需待達成正式協議中規定的某些先決條件方可進行。由於成立潛在合資企業及潛在合作項目事項未必一定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Ground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廣澤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柴琇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柴琇女士、崔薪瞳女士、王廣會先生及黃炳興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育棠先生、梅建平先生及項強先生。